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

本人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年度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宫本高，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山东理工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理工大学计划财务处处长、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2023年5月22日，因董事会换届，本人任期届满离任。任职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任职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2 次，以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 2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在职期间应出席 2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在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未有委托代理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时 间 | 届 次 | 事 项 |
|-----------------|---------------|---|
| 2023 年 4 月 27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1、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和董事会要求，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计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2、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2 年 12 月，就会计师对 2023 年年报审计计划进行沟通，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及审计重点等事项；2023 年 4 月，本人参与了公司年审会计师组织的审计委员会审计结果沟通会议，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年报审计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坚持在各会议召开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在此基础上，结合最新的行业动态，为参加会议做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并为独立董事工作展开配置了专门人员。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会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本人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就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薪酬方案执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乔贵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年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宫本高

2024年4月